

**國立中山大學 西灣學院 教師（助理教授以上）升等計分表（教學研究類適用）〔人科學程〕**

姓名：_____		單位：_____		擬升等等級：_____										
A.研究 40 分為滿分			B.教學：40 分為滿分			C.服務：20 分為滿分			A.+B.+C.： 100% (100 分為滿分)					
研究成績滿分之 90%：(A1+ A2)														
A1.教學研究著作外審部份：60%			A2.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及教學計畫獎勵及其他相關成就：40%			教學成績滿分之 90%：B1+B2+B3，依據下列各項評分原則評定分數。								
論文送外審成績 三位審查人			折算成績分數			B1.教學年資：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 50 分，每增授課一學期加一分，最高分為 70 分。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。								
傑出			○.○點 x 1 = ○.○點 ○.○點 x 2 = ○.○點 合計 = ○.○點			B2.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：每時數 2.5 分，最高 25 分，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。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專班課程時數併入計算。								
優						B3.特殊事項：								
良						B3a：傑出及優良教學獎：以下最多計二次								
普通						B3a(1)：教育部傑出教學獎 10 分								
欠佳						B3a(2)：本校傑出教學獎（教學傑出教師）10 分								
6.5 點			100 分 x 0.6 = 60 分			B3a(3)：本校優良教學獎（教學績優教師）5 分								
6 點			95 分 x 0.6 = 57 分			B3a(4)：院優良教學獎（教學績優教師）5 分								
5.5 點			90 分 x 0.6 = 54 分			B3a(5)：全國類教學獎（教學績優教師）5 分								
5 點			85 分 x 0.6 = 51 分			B3b.通識課程：								
4.5 點			80 分 x 0.6 = 48 分			B3b(1)：西灣學院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（採計跨院選修、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），每開一門加計 1 分，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，最多 5 分。								
4 點			75 分 x 0.6 = 45 分			B3c.全英語授課課程：								
3.5 點			70 分 x 0.6 = 42 分			B3c(1)：西灣學院主聘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，每開一門加計 2 分，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，最多 10 分。								
3 點			65 分 x 0.6 = 39 分			B3d.基礎必修課程：								
1.每位審查折算點數後，三位審查人點數和 2.教學研究著作送外審成績獲三位審查人極力推薦時，院教評會得參考外審委員審查意見酌加 0.5 點			60 分 x 0.6 = 36 分			西灣學院主聘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（含通識架構之語文、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），每開一門加計 1 分，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，最多 5 分。								
						B3e.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：教師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，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 5 分，多人合製一門（科）合計給 5 分，最多 10 分。								
						B3f.教學當量：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 10%者，每學期加計 1 分，最多 5 分。								
						B3g.執行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：由教務處審查，每件 0.5 分，最多 4 分。								
						B3h.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得獎：								
2 點			55 分 x 0.6 = 33 分			B3h1.國際競賽獲獎（由系教評會審議，至多 6 分）。								
1.5 點			50 分 x 0.6 = 30 分			B3h2.國內競賽獲獎（由系教評會審議，至多 4 分）。								
1 點			45 分 x 0.6 = 27 分			B3h3.國際年度專業展覽參展（由系教評會審議，至多 6 分）。								
0.5 點			40 分 x 0.6 = 24 分			B3h4.國內年度專業展覽參展（由系教評會審議，至多 4 分）。								
						B3h5.校外公開個展（由系教評會審議，至多 3 分）。								
A1.計得分：_____分			A2.計得分：(不得超過 40 分) _____分			以上三項 (B1+B2+B3) 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100 分								
單項得分			A1.計得分：_____分			A2.計得分：(不得超過 40 分) _____分			B1+B2+B3 計得分：_____分			C1(1)+C1(2)計得分：_____分		

申請人總分 (A+B+C 之實得分數)：\_\_\_\_\_分

- 服務成績滿分之 90%：依 中心 評分標準核分。
- C1(1)：基本分數 65 分
- C1(2)：加分部份— 至多加 35 分
- C1(2)a：榮譽
- C1(2)a1：本校優良導師—12 分/次
  - C1(2)a2：院優良導師—6 分/次
  - C1(2)a3：中心優良導師—3 分/次
- C1(2)b：輔導及服務
- C1(2)b1：擔任導師—1.5 分/學期
  - C1(2)b2：一、二級單位主管工作—3 分/學期-
  - C1(2)b3：校、院、中心會議委員會代表(出席率達 2/3)—1 分/學期
  - C1(2)b4：招生宣導—1.5 分/次
  - C1(2)b5：本校辦理的考試之監考—1.5 分/次
  - C1(2)b6：擔任學生活動指導—1 分/次
  - C1(2)b7：本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—3 分/次
  - C1(2)b8：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—1 分/學期
- C1(2)c：中心服務
- C1(2)c1：實驗室服務、實驗室安全衛生認證—1.5 分/次
  - C1(2)c2：編輯院(中心)刊物、簡介—1.5 分/次
  - C1(2)c3：招生命題，各項甄試委員或閱卷—1.5 分/次
  - C1(2)c4：各種推廣教育輔導工作—1.5 分/次
  - C1(2)c5：協助院、中心辦理重要會議—1.5 分/次
  - C1(2)c6：參加學生活動—1.5 分/次
  - C1(2)c7：推廣教育開課—2 分/期
  - C1(2)c8：奉派代表中心、院、校參加校外活動—全國性 1.5 分/次；區域性 1 分/次
  - C1(2)c9：其他校內、外專業服務—1 分/次

中心教評會  
召集人  
簽名

日期：  
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  
\_\_\_\_\_日

	<b>A3.整體研究表現[研究成績滿分之 10%] (由教評會審議)</b> 計得分：_____分	<b>B4.整體教學表現[教學成績滿分之 10%] (由教評會審議)。</b> 計得分：_____分	<b>C2.整體服務表現[服務成績滿分之 10%](由教評會審議)</b> 計得分：_____分	
<b>實得分數</b>	<b>A.計得分：(A1+A2) x 40% x 90%+ A3 = _____分</b>	<b>B.計得分： (B1+B2+B3) x 40% x 90%+ B4 = _____分</b>	<b>C. 計得分： 服務部分實得分數=( C1(1)+C1(2)) x 20% x 90%+ C2= _____分</b>	

保存年限：永久